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009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(農業檢驗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04

認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
檢驗機構：農業檢驗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94.05.2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1.24 至 109.01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 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黃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4.09.2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 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
殘留農藥-多重殘 留分析(五)*	衛生福利部 106.08.31 部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 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* 表變更項目。